

#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参建单位行为，增强其守法、诚信及履约意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代建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施工、监理、勘察（测）设计、检测、代建管理、材料设备供应商、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服务等单位，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包括：

- （一）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违法行为；
- （二）不服从、不配合代建中心管理的行为；
- （三）迟于规定时间进场施工达 5 天（日历天，下同）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行为；
- （四）因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超过 1 个月未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行为；
- （五）未按投标时承诺及经代建中心批准的现场人员进场安排计划配齐配足施工必须的主要管理人员，经代建中心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仍达不到要求的行为；
- （六）未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施工必须的材料、机械、设备，经代建中心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仍达不到要求的行为；
- （七）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
- （八）施工期间，因安全、质量原因被责令停工的行为；
- （九）由于安全、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十) 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或者管理不善，存在安全隐患，经书面或口头责令整改而不及及时整改的行为或因安全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批评、处罚的行为；

(十一) 发生一般事故或以上重大事故的行为；

(十二) 擅自挪用工程款，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行为；

(十三) 拖欠工人工资或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群体事件的行为；

(十四) 未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行为；

(十五) 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

(十六) 发生争端后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先与代建中心进行协商，而直接针对代建中心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行为；

(十七) 贿赂行为；

(十八) 拖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的行为；

(十九) 档案管理混乱或重要档案丢失的行为；

(二十) 被行业主管部门或代建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本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项属严重不良行为。

#### **第四条 监理单位的不良行为包括：**

(一) 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

(二) 不服从、不配合代建中心管理的行为；

(三)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导致增加工程造价累计超过合同工程造价 1%以上的行为；

(四) 未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企业落实质量控制及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的行为；

（五）未采取积极的管理措施确保工期，超过1个月未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行为；

（六）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七）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八）对安全文明生产监管不力的行为；

（九）发生一般事故或以上重大事故的行为；

（十）未按投标承诺或有关规定配齐配足监理人员的行为；

（十一）不积极协助处理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或管理不善等问题而引发群体事件的行为；

（十二）伪造监理日记和其他技术资料的行为；

（十三）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监理义务的行为；

（十四）发生争端后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先与代建中心进行协商，而直接针对代建中心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行为；

（十五）贿赂行为；

（十六）因安全管理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批评、处罚的行为；

（十七）被行业主管部门或代建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本条第一、二、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项属严重不良行为。

**第五条** 勘察（测）、设计单位的不良行为包括：

（一）转包、违法分包勘察（测）、设计业务的行为；

（二）不服从、不配合代建中心管理的行为；

（三）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勘察（测）、设计文件，延迟3

天以上的行为；

（四）未按勘察（测）或设计规程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勘察（测）或设计的行为；

（五）勘察（测）单位自身发生一般事故或以上重大事故的行为；

（六）未履行限额设计义务，因设计错误或不完善，导致设计变更累计超过工程造价 1%以上的行为；

（七）未按合同约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为；

（八）未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设计问题，造成下道工序延误或工程损失的行为；

（九）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十）未按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擅自更改设计的行为；

（十一）勘察单位没有提供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需要的勘察文件；或在勘察作业时没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导致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损坏而出现安全隐患的行为。

（十二）由于设计不合理或设计时没有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且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行为。

（十三）发生争端后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先与代建中心进行协商，而直接针对代建中心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行为；

（十四）贿赂行为；

（十五）被行业主管部门或代建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良行

为。

本条第一、二、三、五、六、八、九、十三、十四项属严重不良行为。

**第六条** 检测单位的不良行为包括：

- （一）转让检测业务的行为；
- （二）不服从、不配合代建中心管理的行为；
- （三）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检测，或未按期提交检测文件，造成下道工序延误或工程损失的行为；
- （四）未按检测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为；
- （五）出具虚假或错误检测报告的行为；
- （六）检测过程中发生一般事故或以上重大事故的行为；
- （七）发生争端后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先与代建中心进行协商，而直接针对代建中心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行为；
- （八）贿赂行为；
- （九）被行业主管部门或代建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本条第一、二、三、五、六、八项属严重不良行为。

**第七条** 代建管理单位的不良行为包括：

- （一）转让代建业务的行为；
- （二）不服从、不配合代建中心管理的行为；
- （三）未按规定时间开展代建服务工作，延误 5 天以上的行为；
- （四）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各项政府部门审批手续的行为；
- （五）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导致增加的工程造价累计超过合同工程造价 5%以上的行为；
- （六）未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工期，超过 1 个月未完成施

工进度计划的行为；

（七）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八）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九）对安全文明生产监管不力的行为；

（十）发生一般事故或以上重大事故的行为；

（十一）未按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配齐配足专业人员的行为；

（十二）不积极处理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或管理不善等问题而引发群体事件的行为；

（十三）伪造代建管理日记和其他技术资料的行为；

（十四）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

（十五）发生争端后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先与代建中心进行协商，而直接针对代建中心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行为；

（十六）贿赂行为；

（十七）因安全管理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批评、处罚的行为；

（十八）被行业主管部门或代建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本条第一、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项属严重不良行为。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包括：

（一）货不对板、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不服从、不配合代建中心管理的行为；

（三）不及时供货，延误工程进度的行为；

（四）未能在限期内提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或复验报告的行为；

(五) 发生争端后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先与代建中心进行协商，而直接针对代建中心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行为；

(六) 贿赂行为；

(七) 被行业主管部门或代建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本条第一、二、三项属严重不良行为。

**第九条**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不良行为包括：

(一) 转让咨询业务的行为；

(二) 不服从、不配合代建中心管理的行为；

(三)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延迟 3 天以上的行为；

(四) 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发生严重错漏项的行为；

(五)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六) 发生争端后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先与代建中心进行协商，而直接针对代建中心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行为；

(七) 贿赂行为；

(八) 被行业主管部门或代建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本条第一、二、四、五、七项属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条** 招标代理单位的不良行为包括：

(一)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二) 不服从、不配合代建中心管理的行为；

(三)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四)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为；

(五)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规避政府监督的行为；

(六)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行为；  
(七) 不认真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存在错漏等质量问题；

(八) 发生争端后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先与代建中心进行协商，而直接针对代建中心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行为；

(九) 贿赂行为；

(十) 被行业主管部门或代建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本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项属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施工、监理、勘察(测)设计、检测、代建管理、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发生不良行为时，情节轻微的，由工程管理一部或工管理二部向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上述一般不良行为发生2次以上(含2次)或发生上述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工程管理一部或工程管理二部提交监督验收部复核，监督验收部核定后向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工程管理一部或工程管理二部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及时向监督验收部反馈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发生不良行为时，情节轻微的，由前期工作部向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上述一般不良行为发生2次以上(含2次)或发生上述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前期工作部提交监督验收部复核，监督验收部核定后向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前期工作部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及时向监督验收部反馈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

到位的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监督验收部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交政策法规部对初步处理意见进行法制审核后，再由监督验收部将初步处理意见报请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中心党组审议决定，监督验收部负责对外发布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中心党组视不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对建设工程造成的损失程度，确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决定。对不良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可以并处）：

- （一）书面严重警告；
- （二）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
- （三）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四）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五）解除合同；
- （六）承担违约责任；

（七）在代建中心的其他工程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视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参加代建中心的所有工程投标及相关服务工作；

- （九）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参建单位发生不良行为时，代建中心有关人员应及时处理或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向相应的部门报告，否则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不良行为的记录由监督验收部负责登记存档，建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登记台账。

**第十七条** 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手续由计划财务部办理，监督验收部、工程管理一部或二部配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